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印
 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印

府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所負陳國鈞遺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德純為貴州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任命張德純為內政廳秘書。此令。

奉命派員查核各員曾鈺麟第三處科長。此令。

軍務院總務處主任唐爾康另有任用，唐爾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存德為軍務院總務處主任，唐爾康、張邦傳軍務院參議。此令。

深嫌的為軍務院總務處主任。此令。

李之勉曾以原屬軍政府衛生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員，請任命周養新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參事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永達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對安徽徽縣縣長郭汝嘉、齊安徽太湖縣縣長陸武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安徽六安縣縣長張德安為六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花縣縣長張汝嘉、署江西興國縣縣長張全福、署江西石城縣縣長郭文、署江西瑞昌縣縣長王承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謙為江西銅鼓縣縣長，張德甫署江西蓮花縣縣長，王恩榮署江西興國縣縣長，沈鴻壽署江西石城縣縣長，丁華夫署江西新淦縣縣長，周撫章署江西瑞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康縣縣長文景調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章若為江西宜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贛縣縣長張德甫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贛縣縣長張德甫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贛縣縣長張德甫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會館長張德甫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會館長張德甫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振聲為總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承烈、蕭仕煊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德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黃致政、李十四等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呈請廣為三十餘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張子光、謝平、許崇智、張學、姚錦、胡安鈺、何子揚、穆國柱、張子昭、嚴欽城、蔣麟珍、楊德成、譚延禧、陳耀棠、陸南英、龔燦英、李萬福、蕭華亭、莊鳳樓、潘世英、邵德仁、李而辰、黃清波、王國榮、鄧世芳、張勳勳、李德西、文德年、黃九、徐光烈、黃鐵賢、張中輝、吳志修、李良、劉福祿、李國偉、周日新、謝宗九、李、孫、譚、湯、楊、郭、春、浦、蔣、世、璵、林、時、芬、趙、世、傑、羅、文、嘉、孫、慎、洪、金、波、周、志、章、袁、志、宗、王、傳、恩、王、夢、日、張、景、良、潘、博、澗、劉、文、傑、段、清、長、馮、家、駒、黃、身、年、程、貞、明、王、鼎、鈺、潘、佑、鳳、楊、有、棟、楊、開、助、梁、大、德、張、大、德、劉、日、昌、李、伯、倫、鍾、壽、五、建、建、德、袁、前、范、啟、平、劉、文、禮、張、文、止、張、汝、賢、吳、一、到、陳、百、功、田、野、新、何、道、燾、王、宗、漢、王、隆、錫、方、傳、玉、賀、容、慈、張、自、宗、周、學、輝、趙、家、庸、孫、啟、明、葉、海、元、張、蔭、華、劉、路、富、朱、永、祥、趙、逸、章、易、文、科、周、璋、華、馮、自、強、程、道、梁、治、國、俞、達、金、彭、傳、儀、劉、景、熙、楊、和、黃、德、祥、周、慶、明、周、文、委、張、有、載、莊、元、張、博、琛、李、子、彬、趙、光、燦、涂、光、良、成、沛、華、魏、振、東、苗、龍、張、良、鴻、陳、菊、曹、建、香、張、瑞、屏、李、謙、行、黃、仲、指、俞、世、驥、李、順、煥、王、成、夫、李、博、文、曹、迪、夫、藍、鈔、海、曾、學、參、劉、劍、初、郭、春、泰、靳、思、九、伍、楚、猷、張、傑、安、黃、德、志、楊、德、慎、張、海、雁、陳、英、德、李、景、明、李、德、唐、張、興、桂、柳、錦、屏、薛、奕、夫、劉、之、亮、王、登、義、蔣、琛、崔、映、白、胡、桂、森、戴、光、南、克、鈞、陶、亦、雄、羅、應、時、吳、舜、文、李、志、肅、樊、鳳、岐、張、清、暉、曾、傳、麟、梁、貴、等一百五十四員任為陸軍三年級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朝良、周敏能、宋光元、羅學東、李際賢、徐入經、劉德華、故伯世、魏興讓、曹凱理、王啟卿、謝彩章、曹德三、劉鴻志、樊丘全、李傳鈞、

容志強、高壽山、張德壽、吳保元、黃維鈞、芮德富、布奕光、王金海、羅紹先、宋賢明、師明能、謝美德、馮業榮、李大康、謝勉、嚴枝樹、姜直嘉、熊鑑吾、楊家泗、董竹賢、江耀熊、王志強、傅嗣成、唐榮光、繆鴻文、魏廷平、劉鴻泰、文壽山、李青鴻、黃壽生、張承德、謝榮德、傅兆聲、周惠庭、徐長鈞、胡紹宗、李忠、康毅節、唐贊、段廷幹、毛松蓮、常松德、張成三、萬初興、陳炳三、周光長、何松年、孫錫祺、樓輝、區世偉、梁詠泉、譚起雲、朱一平、廖煥輝、唐世傑、成雲澄、張仲、張國全、廖克先、右介藩、陳萬榮、文觀遠、王國光、謝俊誠、張杏初、王世超、李文俊、陳和玉、陳錦雲、李竹齊、韓珍、何興華、黃濟時、文紹光、劉治成、程慶昌、朱純光、江炳權、張本善、張中興、陸子祥、高星吉、高永燦、陳振鐸、王慶春、劉克燾、曾雲剛、萬錦、邱克燾、袁可八、王好義、侯寶章、高冠華、俞聖嬰、黃起明、盧子雲、湯紹希、朱鈺、袁柱生、趙昇莖、陳希平、周樹民、汪啟修、楊超生、董仰武、谷漢波、張輯安、何立三、殷振海、曾敬、章光、朱斌、孔令法、廖應超、盧武、劉堯光、汪文豪、沈海珍、蔡霖、陳順和、施振華、高國權、劉德山、麻榮東、劉寶榮、吳志武、尹敬業、左希賢、黃超然、譚裕圖、宋浩、王以緒、洪少章、周佑民、羅智、柴曉賢、趙樹亞、應炳、韋武麟、劉福、張培國、曹世顯、趙洞森、張世德、薛偉材、維治安、劉和元、龍少伯、郭愛謙、趙伯南、王淮甫、常治民、曹慶章、鄧志勤、何澄、朱世懷、莫志清、栗劍光、程炳奇、蔡永和、劉權、毛培元、姜順海、廖登明、向性誼、羅少敏、黃致和、周開興、史孝忠、廉德明等一百八十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中桓、譚凌雅、彭紫真、江世賢、姚光中、王爲民、張路閣、車步瀾、劉春光、陳文師、孔天國、蔡文山、張顯岐、路明義、黃振倫、張濟猷、曹鴻章、劉清華、羅文權、董四局、潘秀松、李雄光、丁永存、黃彬、曾瑞平、原壽榮、

王振家、黃星瑞、王輔臣、冷春如、朱智謀、李照廣、唐和民、任介賓、呂紹慶、盧光錄、劉忠奎、彭許生、莫昌軒、沈仕厚、張子丞、盧鏡如、劉懋勤、王扶唐、李應春、趙繩武、朱培信、洪溥、郭立明、楊林生、劉旭昇、劉清魁、秦忠、楊寅中、趙慶春、陶勳、李炳月、吳雲、沈際顯、張延齡、張振芳、畢潤業、王雲瑞、何金海、楊英武、張駿圖、羅惠民、徐國雄、趙豫、劉振山、李樹華、馬雲、張贊華、徐鴻章、凌清漢、陳鈺芳、王耀昌、趙國慶、方居正、程世俊、葉子廣、劉志城、余順清、唐壽濤、江錦華、張忠、林明照、郭南卿、李魁稻、李振祥、王志強、黎俊卿、馬銘臣、陳光武、馬少福、陳展雄、楊潤生、李傑、羅漢卿、李永年、嚴鳳祥、汪佑民、劉毓誠、何正泰、葉謀禮、吳際村、黃雲龍、朱金煥、袁德球、錢興武、黃德生、段尚善、譚成賢、秦一雄、曾曉、施雨亭、黃克兼、莫安仁、易先夾、紀平端等一百二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呂保仁、湯子翔、王萬和、楊功勳、沈堅、張楚良、夏金昌等員任為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八一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福建省福清縣民周朝英為與周友捷等爭執埔地所有權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該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分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准廣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擬將該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域劃為七區，計海豐、平遠、蕉嶺、龍川、和平、南雄、從化、連平、仁化、乳源、翁源、曲江、樂昌、始興等縣為一區

陸豐、河源、紫金、饒平、五華、信宜、鬱南、開建、新興、揭陽、大埔、豐山、惠陽、寶安、南澳、廣寧、潮安、潮陽、澄海、汕頭市、瓊山、文昌、臨高、澄邁、定安、澄縣、瓊東、樂會、白沙、昌江、萬寧、保亭、黎東、感恩、陵水、崖縣等縣市為二區，龍門、新會、英德、佛岡、興寧、梅縣、化縣、雲浮、電白、陽春、新豐、花縣、陽江、南山局等縣局為三區，台山、連山、蔣寧、清遠、陽山、高要、惠來、茂名、赤溪、休開、吳川、三水、海康、高明、合浦、遂溪、湛江市、梅菴局、安化局等縣市場為四區，增城、鶴山、開平、豐順、廉江、欽縣、封川、德慶、恩平、東莞、博羅等縣為五區，四會、連縣、羅定、防城、蒼梧、順德、中山、南海等縣為六區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豐備(卅四)二字第二八〇一七號呈，為准廣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各區十一月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改劃代金區，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金標準，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三百五十元，二區四百五十元，三區五百五十元，四區六百五十元，五區七百五十元，六區八百五十元，七區一千元等由。除復所劃代金標準區域擬自十一月份起施行，所定十一月各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審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照辦。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豐備(卅四)二字第二八六一號呈，為准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江蘇區十月份公糧代金標準，並分區一案，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江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擬將該省境內所轄各縣，連同京滬兩市區，重新共劃為七個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區，并核定原江蘇區本年(三十四年)十月份代金標準；食米每市斗為六百元等由。除復所劃代金標準區域擬自十一月份起施行，所定十月份江蘇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抄同分區表一份，呈請審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照辦。謹呈

江蘇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分區表

- 第一區 徐州、灌雲、宿遷、東海、沐陽、沭邊、邳縣、睢寧、沛縣、嶧縣、蕭縣、豐縣。
- 第二區 無錫、武進、吳縣、崑山、上海、青浦、奉賢、金山、松江、青浦、嘉定、太倉、常熟、江陰。
- 第三區 鎮江、丹陽、宜興、溧陽、溧水、高淳、江寧、金壇、句容。
-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靖江、東台、如皋、阜寧、鹽城、泰縣、海化、通州、碧山。
- 第五區 江都、儀徵、六合、江浦、揚中、寶應、淮安、淮陰、泗水、泗陽、高郵、秦郵。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號豐備(卅四)二字第二八五六〇號呈，為准浙江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各區十一月份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糧食部原呈

准浙江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本年(三十四年)十一月

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二百六十五元，二區五百元，三區三百六十五元，四區四百五十五元等由。除電復關辦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遵照。

行政院指令

總字第一〇一八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豐儲(州四)二字第二八七〇六號，為准陝西省政府電請更正十月份五、六兩區代金標準，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更正。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陝西省本年(三十四年)十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前准該省政府電告核定情形到部，業經呈奉約院本年(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平拾字第二五三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陝西省政府代電，以十月份五區代金標準，原核定每市斗為八百四十元，六區為八百元，與來電所示五區八百元，六區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之數，稍有出入，請照上項核定數更正等由。查該省十月份各區代金標準，奉部係照陝西省政府原電所報數字核轉，并無變更。茲准前由，實係原電碼錯誤，似應照數更正。除電復外，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照。謹呈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男平字第一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平欄字第二六八五二號訓令，通緝因短少校款離潛逃犯雲霄縣前易師範學校前會計員黃慎軒一名。合發

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體緝捕。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逃員黃慎軒年貌表

職 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形 貌備考
雲霄縣立簡易師 黃慎軒 三十六歲 雲霄 現住址不明 身材約四尺餘 胖矮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二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請解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人之利益，可否獨立上訴，抑僅能代理理由，以被告人名義行之疑義由。

呈悉。案經本院第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雖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但既非獨立上訴，無論是否為公設辯護人，其上訴均應以被告名義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本院公設辯護人劉文欽呈稱：查奉頒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第四條內載，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等語。自應恪遵。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原審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究竟此項上訴程序，是否由辯護人獨立上訴，抑係僅代理上訴理由，仍以被告名義行之，見解紛歧，適用頗滋疑義。甲謂，刑事訴訟法所稱辯護人，指公設辯護人及受任辯護人而言，一係因國家為被告之利益而設置，一係基於被告委任契約而充任，二者職務同，而性質迥異，公設辯護人既為一種公職，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之規定上訴當然獨立為之，不受事實上任何拘束。乙謂，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其上訴程序，參照一般慣例，大都由辯護人代作上訴理由，以被告名義行之，辯護人雖有指定選任之殊，職務既必相同，辦事應歸一律，不能因公設辯護人之設置，而有差異。二說應以何說為是，擬請呈請解釋，俾有適符等情。專函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二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合編商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本法院第三分院電請核示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一案，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依民法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固不問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惟其立法本旨，俾使第一審程序，簡便易行，非以限制上訴。對於此項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使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計算上訴利益，已逾同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定額數者，仍非不得上訴。此項訴訟，係以出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承租人租賃標的為訴訟標的，出租人主張其租賃物有一年或一年之租賃期限，不過為訴訟標的之抗辯，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無關。以物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無論其於物之所有權有無爭執，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均應以物之價額為準，雖其訴訟在第一審適用簡易程序者，其定訴標的之價額，仍不能因此而有差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程任本年八月附代電稱，一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出租人，請求遷讓房屋，自備民法第四百零五條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請求遷讓房屋，既已專訂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內，而依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顯見此項訴訟，為不能變更程序之件

，參以第四百零九條，必須經過調解，則立法者為欲求迅速敏捷而妥愷之旨，即彰彰明矣。民國三十五年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謂，請求返還租賃物，應照租賃物之價額，為計算訴訟標的之標準，不惟以所有權無爭執之物，從因過調問題牽涉，遂致以計算訴訟價額之標的，似已反乎一般訴訟標的之原則，即與房屋遷讓列為簡易程序之立法精神，亦似有未符。蓋房屋之價額不定少，而請求遷讓者則居多，在此情形之下，則判決之結果，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現增為八萬元)者自寡，謂無案不可以上訴則三審，似非過激之論，是簡易訴訟程序內，關於此部之訴，豈非由此解釋，而等於虛設。且假定出租人之房屋為五十萬元，承租人租金每年為三萬元，經第二審判決後，承租人提起上訴，依第四百六十三條計算，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似就成就承租人所主張租賃權殘餘之期一年或二年之利益而估定，因與出租人物權之得喪變更無任何關係，似難認租賃物之價額即承租人所應受之上訴利益，若必依租賃物價額之標準，於理似亦有未協。究以何者為是，現此類案件甚多，亟收審判費，頗感困難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二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電。本年已代電覆。該法院第四分院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約定利率雖超過法定限制，致取得之利息與原本顯不相宜，但在立約當時，債權人如無乘債務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尚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重利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四分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零四號呈，據黃龍設治局兼理司法局長王濛歐承審員席廣慶等，本年四月四日黃法字第一四零號代電稱，查非常時

即行由該縣、民法以完租賦、如租賦人、內不...
 或十分租稅、是否違法或刑罰法、多寡未詳、下...
 請核示。轉請縣署、將該案、核實、呈請、核辦、...
 二、石等、五、案、所、明、定、罪、信、非、電、時、理、...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

鑑字第一一三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初登)
 被付懲戒人 鄭逸穎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大華室代理
 科員 吳年三十五歲 四川
 住居人 住成都某店子四川省
 田賦管理處

有被付懲戒人因證件不實案件，經鈞部審酌結果，本會業經如左
 主文
 鄭逸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該被懲戒人四川省田賦管理處人事室呈送該室科員鄭逸穎任用審查
 表內，填二十四年在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經濟系畢業，並有原校證明
 書，經同部兩准教育部備稱，該員所錄原由，與事實不符，且有不
 符，即屬不實，該件存案備查等語。鈞部以該員...

初核明不實，抑存詳報，依法該員應予交付懲戒，函請該部核辦。
 理由
 本案該被懲戒人申請解聘，逸穎於民國二十七年河北省立法
 商學院經濟系畢業，領有學校證書，嗣因被籍遺失，曾向河北故居
 天津校方最近向學校領取證明書，附領國籍方與，人心惶惶之際，
 學校亦曾發函查詢，因原印遺失，另領新印，當時該校、刑、政、印
 等機關均無從辨別。又逸穎呈報時，併檢學校畢業證書，查案
 可資，若遺失原印，原校印不符，即應對該法訂銷，予以五分，
 亦失查而後制之意，已分呈教育部及集訓部云云。本位前准教育部
 復，前准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函稱，二十四年六月畢業生名冊內，並
 無有該被懲戒人名，該區所報畢業證明書日期，係二十五年五
 月，原印印章，核與該院同年呈部文件所蓋印鑑不符等語。是該中
 部所傳，全非實在，應予詳報，無從解免。
 以上事實，經本會核實，應予懲戒，爰依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
 併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員 班 鎮 中	男 三七 安徽 阜南
陸 厚 仁	男 四三 江蘇 川
馬 繼 援	小波 男 四八 江蘇 如皋
袁 應 麟	男 三四 黑龍 齊齊哈爾
金 有 巽	仲釋 男 三一 山東 濟南

特約編輯

學術審議
常務委員

委員

專門委員

張振常 漢五男 四二

周漢夫 男 三八

沈源泉 男 三八

黃濟村 若舟男 四〇

趙鈺 女 四四

張邦華 慶和男 六七

葛瑞峰 景芬男 三八

時樂章 正春男 三五

王泰 超凡男 三二

胡陸 瑗 男 三四

關炎章 男 三四

吳敬恆 稚輝 男 三四

王世杰 景艇 男 三四

陳大齊 百年 男 三四

張道濬 男 三四

茅以昇 唐臣 男 三四

趙太侖 男 三四

陳東原 男 三四

見高等教育
見哲學室

任泰 同右

吳正華 西屏男 四四

錢道廉 介軒男 四一

王慶華 河北 三三、三

朱繼祿 見專門人員 部份

江知本 男 三三

李淑 女 三〇

杜昌瑤 男 二七

李茂 男 四七

蔡更生 男 三二、一

國民體育
委員

更正

本報前次第七五三號附分欄，陳永忠等各給予忠勇勳章令內，黃人係一日係給予青天白日勳章之誤。特此更正。

勘誤

公報號數版數欄別行數字 誤正
七六九 第九頁 七廿一七廿三 張讓之、張讓久
七七〇 第三頁 六卅八十四十 彭邦樞、彭邦樞
九〇〇 三一上 九六一一八 黃世聰、黃世聰